证券代码：835914　　证券简称：伊秀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黄晓昱、毕松涛为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000.00 元。

黄晓昱、毕松涛系夫妻关系，通过上海朗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敬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63.4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毕松涛、黄晓昱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毕松涛

住所：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镇解放街七委二十五组

2. 自然人

姓名：黄晓昱

住所：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码头 A 区外贸宿舍楼 2 幢 507 室

（二）关联关系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毕松涛和黄晓昱夫妇，通过上海朗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敬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63.42%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担保交易，本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卢湾 2019 年流字第 181962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其借款 1,5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85%，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用途为购买食材、支付房租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及支付装修款。关联方黄晓昱、毕松涛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担保与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